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 辞任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贵松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5日	2027年5月16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贵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根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贵松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将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刘贵松先生的辞任申请自董事会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后生效。

(二) 辞任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贵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达到最长连任期限。

为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刘贵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贵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辞任相关安排及影响

(一) 任职衔接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门委员会分工调整方案：由袁淑仪（Yuen, ShukYee）女士接替刘贵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秦桂森先生接替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刘贵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重大决策制定等方面提供了重要专业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贵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贵松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且公司已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完成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有效解决了其辞任可能引发的专门委员会合规性问题，因此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亦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贵松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刘贵松先生的辞任申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后续相关衔接工作，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运作高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